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重點規定各1份
(A09000000E_1124200696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4200696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40號函及同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業經112年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41號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71號等2總統令公布，均自112年7月1日施行。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條及第3條規定，自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適用對象，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

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為限。至於初任教職員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則非適用對象；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三、依前述規定，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教職員者（例如現職教職員或是離職教職員），以及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112年7月1日以後始由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均非屬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應適用現行教職員退撫制度。爰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教職員。

四、檢附旨揭條文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重點規定各1份；其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可自行上網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大學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均含附件)

